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闫明诚、刘洪波、卢志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洪波（专业技术方向），男，1958 年生，工学博士、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炭石墨材料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炭石墨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炭素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石墨产业发展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石墨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

2、闫明诚（法律方向），男，1980 年生，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经济法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民商法方向）。历任华林证券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常年法律顾问，多次代理中信资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山证券等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3、卢志国（财务方向），男，1973 年生，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武汉大学管理学士、法学士双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有长达 20 年的审计财务工作经验，在企业并购重组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系肇庆市经信局、肇庆市科技局专家库成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闫明诚、刘洪波、卢志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闫明诚	5	5	0	0	否	4
刘洪波	5	5	0	0	否	4
卢志国	5	5	0	0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内控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闫明诚、刘洪波、卢志国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	同意

		<p>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p> <p>7、《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提名丁美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金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提名罗凌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提名林少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提名宋永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关于提名肖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关于提名卢志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8、《关于提名闫明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9、《关于提名刘洪波为公司第五</p>	同意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9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

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闫明诚、刘洪波、卢志国

2026年4月17日